云龙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办理指南

一、补贴标准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70元，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每人每月80元。

二、补贴对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云龙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云龙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三、政策衔接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四、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渠道

（一）线下渠道：

申请人可直接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窗口提出申请。

（二）线上渠道：

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更多-助残专区-残疾人两项补贴业务中提出申请，或在支付宝中搜索“残疾人两项补贴”，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中提出申请。

（三）异地申请：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以向全国范围内任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受理窗口提出，不受户籍地限制。受理的外地户籍申请将通过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转户籍地乡镇（街道）进行初审、残联复核、民政审定发放。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所需材料

（一）线下申请：

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云南省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复印件）各一式两份。

（二）线上申请：

通过线上申请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将通过残联系统、云南社会救助系统及线下工作人员进行审核，无需提供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工作人员将联系残疾人提供银行信息用于发放补贴。

（三）监护人代领：

残疾人本人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银行卡的，可提供监护人银行卡用于发放，并提供监护人居民户口册（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云南省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复印件），监护人与残疾人不在同一居民户口册的，还需提供村（居）委会出具的监护证明。线上申请的两项补贴不允许监护人代领取补贴。

六、特困人员办理流程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接到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级残联审核。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及时通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二）县级残联审核

县级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

（三）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7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中进行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残联，并告知原因。审核合格的材料由县级民政部门汇总后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